

信息披露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流动服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2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服务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尓”)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公司获得4项发明专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权利人
1	一种电子,马达及自动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530946.4	2021-10-29	CN108889001A	科力尓
2	一种电动机(包括步进电机的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94572.6	2020-10-30	CN106949009B	科力尓
3	一种步进电机、电动机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08488.0	2019-03-29	CN106887900B	科力尓
4	一种带有减速器的步进电机的支架,轴向磁阻马达及自动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630294.2	2021-04-02	CN108574360B	科力尓

上述取得的专利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有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4日起调整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限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份额为0.01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2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5年2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期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2月28日提前至2025年2月2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7-95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基金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说明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2220)所持有的互联网股票资产净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是否有效回落,本基金将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基金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说明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615
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67,407,741.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2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7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26日直接计入持有人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赎回时按2025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2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2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2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3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3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3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3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2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3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3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1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2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3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4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5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6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7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8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29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30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3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31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